

[美] 乔尔·范伯格 著
方 泉 译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三卷)

对自己的损害

Vol. 3 Harm to Self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Vol. 3 Harm to Self

《刑法的道德界限》共四卷，是范伯格最重要的也是学术影响力最大的著作之一。此四卷虽然陆续发表于1984—1988年间，但皆为回答一个问题，即国家何以将某种行为正当地予以犯罪化？范伯格试图以一系列“限制自由原则”予以解答，以期为立法者提供具有道德合法性的立法依据。

本书《对自己的损害》是《刑法的道德界限》第三卷。在本书中，范伯格对法律家长主义原则进行了系统论述，探讨了有关自我损害的各种问题，包括家长主义、个人自治及其边界、自愿性与风险预设、同意及虚假同意、强迫力、行为能力不足以及选择死亡等，以此对维护个人自治与限制国家强制力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极具说服力的阐释。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11026-4



定价：78.00 元

〔美〕乔尔·范伯格 著
方 泉 译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三卷）

对自己的损害

Vol. 3 Harm to Self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的道德界限·第3卷,对自己的损害 / (美) 范伯格著; 方泉译.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7-100-11026-6

I. ①刑… II. ①范… ②方… III. ①道德—关系—刑事立法原则—研究 IV. ①D914.04②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143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三卷

对自己的损害

〔美〕乔尔·范伯格 著

方泉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026-6

2015年4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3 1/4

定价: 78.00 元

Joel Feinberg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ume Three

HARM TO SELF

Copyright © 1986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译出

仍献给贝蒂



《对自己的损害》是四卷本作品《刑法的道德界限》的第三卷。各卷书均已先后独立出版，相隔时间不长，后面的卷本中，均包含前卷的概要。第一卷《对他人的损害》讨论了损害的概念及其与利益、需求、伤害、冒犯、权利及同意的关系，将损害概念适用于诸如“道德损害”、“替代性损害”以及“死后损害”时的疑难情形，未能防止损害的实质，以及有关评估、比较损害和对损害归责等方面的问题。第二卷《对他人的冒犯》则讨论“冒犯”作为一种不同于损害的状态，其模式及内涵究竟如何。包括对冒犯性滋扰、深度冒犯行为（对尸体不敬、亵渎神圣标志、公开展示臭名昭著的纳粹党徽或三 K 党服饰），以及色情、淫秽和“脏话”的论述。第四卷《无害的不法行为》将中性客观地讨论各种被冠以“法律道德主义”名义的立场，即刑事禁止因其可以维护生活方式、推进真正的道德、防止以剥削不法获利、提升品位及完善个性等而具有正当性，即使在这些情形中并不存在适格的“被害人”。

第一、二卷概要

第一卷引出的是一个貌似简单实则宏大的问题：国家何以正当地将某种行为犯罪化？哲学家试图通过提出我所谓的“限制自由原则”（或同义的“强制正当化原则”）给予解答，即某种考量总是能够为刑事立法提供道德上的相关依据，即使其他依据可能更重要。《刑法的道德界限》各卷均对应一个主要的限制自由原则（参见本概要末尾列出的十条原则及其内涵）。防止对行为人以外的他人的损害总是支持设置国家强制的理由，这条原则我称之为“对他人的损害原则”（简称“损害原则”）。至少它的笼统表述几乎为所有学者接受。只有当我们考虑它是否如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所宣称的那样，是唯一一条有效的限制自由原则时，争议才会产生。

其他三条“强制正当化原则”尤其获得了广泛支持。它们亦被认为（不总是被同一人认为）是支持刑事立法的有力理由：（1）有必要防止对他人的伤害或冒犯（与损伤或损害相对）（冒犯原则）；（2）有必要防止对行为者本人，而非“他人”的损害（法律家长主义）；

(3) 有必要防止内在不道德行为，无论其是否具有对人的冒犯性和损害性（法律道德主义）。根据本书主题所阐明的观点，我所理解的“自由主义”认为，经适当澄清及限定的损害原则和冒犯原则即已穷尽所有刑事制裁的道德相关性理由。（“极端自由主义”反对冒犯原则，认为只有损害原则才是可以接受的理由。）我将直言我本人对自由主义的理解。

本书中的自由主义具有双重性。第一卷和第二卷提出对自由主义的限制自由原则的解释和界定，这对于确保由它们为本书观点背书十分必要（假定它们自始就为我们的观点背书）。假定损害原则和冒犯原则是正确的，我们要问，应如何理解这些原则呢？我们所说的关键词“损害”和“冒犯”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些笼统的原则如何应对实际立法中的复杂问题？第一卷和第二卷试图定义、解释、限制、修饰自由主义，以便最终我们可以说，这才是自由主义最具说服力的主张，既没有过分背离自由主义标签的传统用法，也没有背离过往自由主义者，如著名的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内在精神。第三卷和第四卷则着重于自由主义的第二重意义，通过驳斥为很多学者所主张的非自由主义原则（尤其是家长主义原则和道德主义原则），论证这些原则要成为完善的理论必须经过自由主义原则的补充。

第一卷进而问道，本书中，我们应如何理解损害原则中的“损害”？首先，明确区分非规范意义上作为利益阻回的“损害”，以及规范意义上作为“不法行为”的损害，即对他人权利的侵犯。其次，给出了极少见的“非损害性不法行为”的例子，即不法行为并未阻碍遭受不法行为者利益的情形；以及更加常见的“非不法的损害行为”的例子，即损害但未侵犯权利的情形。此两者皆非损害原则中的“损害”，而是另两种内涵的重合部分，即不法行为造成的利益阻退及阻退利益的不法行为。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解决作为利益阻退的损害问

题，第三章更加详细地讨论作为对权利的侵犯的损害行为的特点。

第二章讨论适用损害概念的疑难情形：“道德损害”、“替代损害”、“死后损害”或“出生前的损害”是否成立？首先，我们能否说使一个人变得较之前更坏就是损害了他？柏拉图坚称，即使并未阻碍利益，“道德损害”就是损害（并且是严重损害）。但我们对损害的分析是反柏拉图主义的。一个人变“坏”并不一定情况就会变“糟”；除非他在其良好品格中存在某项先在利益，否则就不会受到“道德损害”。其次，我们能否通过损害第三人而损害某人？在这个问题上我的回答十分肯定。若 B 在 C 的福祉或品行中存在一项利益，A 若直接损害 C 或使 C 堕落，则 A 就对 B 造成了“替代性损害”。第三，某人的死亡或其死后发生的事件能否损害他本人？这些问题因极其敏感而无法一言带过。不过我的结论是，死亡对于死者来说可以是一个损害，因为他所有的死前利益均遭到彻底且不可逆的摧毁。若患者的“生存利益”在死后受到阻碍，死后损害也可能发生。在某人死后，生存利益的主体以及损害或好处的获益者就是死者死前本来拥有该利益的生者。死后时间不会回溯到较早的时间（可能应首先作此建议），但事件的发生可以使我们重新评价其终身福利，在合上其人生之书前进行修订。

至于出生前损害，我认为若胎儿（他们还不是人）最终出世后，因出生前遭受的损失而承受损害性后果，就可以说他们在子宫内时即已遭受损害。若不法行为人明知会在数月或数年后对某人造成损害，仍故意或过失地造成一个因果联系，则人们可以因为这种发生在他们受孕之前的不法行为遭到损害。我甚至认为在一些特定的罕见情形中，一个本可避免的受孕行为也会对人造成损害。不过，我并不认为，让某人降生人世的那个性行为可以直接对其造成损害，除非他注定以一种如此严重的残疾状态降生，以致他认为自己“生不如死”。如果

xi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刑法的道德界限 第3卷 对自己的损害》（美）乔尔·范伯格著.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4891.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